

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宝龙府发〔2024〕25号

各板块、各村居：

经2024年10月24日宝龙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3〕3 号
2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3〕31 号
3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潼南区宝龙镇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3〕38 号
4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镇直各单位、场镇居住 2023 年清洁费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3〕41 号
5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宝龙镇 2024 年党建统领乡村“院落制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4〕7 号
6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潼南区宝龙镇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4〕16 号
7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3〕24 号
8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配合打造党建统领“十园百院”方案》的通知	宝龙府发〔2023〕36 号